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收购关联方张海波持有的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洋行”）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三德洋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 2016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19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期末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53,415,937.1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1,813,456.09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3,270,000.00 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3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3,785,558.38 元，净资产为 3,274,166.66 元。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概述

张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三德洋行 100%的股权，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海波回避表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海波；性别：男；国籍：中国。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西北菜园都市名园 607 室

(二) 关联关系

张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三德洋行 100%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4 号国检珠宝大厦九楼

三德洋行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三德洋行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三德洋行经营范围：金银制品、珠宝、钻石的批发与零售。国内贸

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闲置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3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三德洋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资产为：23,785,558.38 元，总负债为 20,511,391.72 元，净资产为：3,274,166.66 元。

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张海波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受让张海波出让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

2、公司及张海波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7 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订生效后，过户时间为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的办理时间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改善中港股份的经营情况，努力把中港股份做大做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整合公司资源，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备查文件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7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